

37

通 報

社治字第 十一 號
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七日
冀南區黨委社會部

二四地委對聯防保衛麥收工作抓的很緊，作了具體佈置，執行中收到一些成績，根據其他地區也都作了佈置，但无具体材料反映上來，這裡只將二四地委主要經驗介紹如下，供各地參攷，以便在保麥基礎上總結經驗，順利地轉入夏防；

一、建立了强有力的組織領導，由各有關部門之主要負責人，組成了縣、區、村各級保衛麥收委員會，或指揮部，來推動和領導這一工作，使工作得到了順利的開展。

二、以中隊為單位的建立了聯防組織，民兵為骨幹，自衛隊輪流站崗，民兵夜晚集體睡覺，分班分片輪流下地看麥和值日進行會哨，（民兵看麥不吃公糧，不要報酬）以防止坏人小偷之活動，這樣起了不小的作用，如四地委有的聯防小區與小區發動了挑此競量，（內容是保證不出小偷，不沒麥子）二地委有的區發給文牌（一中隊為單位一村傳一村）高唐九區七個區中隊全動起來了，每晚下地看麥和檢查村中的崗哨。

三、領導與群眾結合，有的縣提出了積極行動起來，帶領民兵自組隊，保衛麥收之口號，動員幹部黨員起帶頭作用，四地委右縣之警衛隊在駐地周圍三、五十分協助群眾聯防看麥，柳鄉發生較重大之偷麥案後，幹部親自佈置偵察。任縣也發生偷麥較多之區，治安股長親率警衛隊去領導工作。再如清河三區中隊幹部親自到各村，送口令檢查聯防。武城之保衛隊抽出一個班輪流看

加保犯麥收，并幫助群眾收麥二十餘畝等，在群眾中則以「快收，快打，快晒，快入倉，爭秋奪
麥，麥熟一割」等俗語，廣泛動員，因之造成了群眾性的保組麥收浪潮。

4. 規定聯防公約和村公約，以管制壞人和偷盜，聯防公約的主要內容是：①看麥人員切實負
責，無故不到或不盡職責則給以批評，完不成任務好的予以獎勵表揚。②村與村規定信託，巡邏哨
取得破頭，③保証不出小偷，不沒麥子。

村公約的訂立辦法是群眾討論，支部保證，經區審查，經縣批准的原則，并教育群眾對偷麥
看人人有制止權，檢舉權，告發權，對縱火燒麥之壞份子，人人有逮捕送政府法辦權，結果使壞
人小偷被孤立，得到改造，如寧南助村董小本打紅偷麥子，當群眾編組看麥時，各組都不願要他
，這時他即向村看麥委員會宣誓說「今后我保證不再偷」。

另外二四地委在保麥中也產生某些偏向，如四地委規定，村有罰五天勞役之權，區有批准村
公約之權，這樣如大區、村權限，很易產生強迫命令（已指示作糾正）二地委則從檢查中看到有
的村幹只顧自己收麥不領導群眾，有的村則發生捉住小偷自行處理的偏向，都須引起注意。

以上只供各地備置夏防之參考，不能搬運在夏防備置中大瀆注意有重點的加強治安，組織聯
防，（如會同區、外歸人員集中地區、經常整軍地區等），以免造成形式主義，服維群眾及或防範
生產，並須注意與當地縣軍警密切聯繫經常互通報情，研究情況，以便主動打擊各種敵人或暗害分
子，并应注意及時交流經驗，俾能完成夏防治安任務。

俾